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四百八十八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第三條中「八百萬圓」修正為「五百五十萬圓」

附則

法自公布日施行

限於根據本法減少資本時得不依會社法第二四十六條之規定

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調停法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調停法修正之件

調停法修正如左

調停法

第一章 普通調停

第一條 調停以融和當事人違條理而謀爭議之公正圓滿之解決為其目的

第二條 爭議之當事人得依本法為調停之聲明

第三條 起訴時爭議之當事人須依本法經調停

於左列情形得不拘前項之規定即時起訴

一 於反訴或其他訴訟繫屬中起訴時

二 對方之住所、居所或應為送達之場所不明或在外國時

三 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調停之聲明被却下時

第四條 調停之聲明關於期間之遵守或時效之中斷有與訴之提起同一之效力

第五條 調停有與裁判上之和解同一之效力但就關於不許本人處分之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調停之聲明須向管轄對方之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所在地之區法院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諮詢經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中改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中改正之件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第三條中「八百萬圓」修正為「五百五十萬圓」

附則

本法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法ニ基キ資本減少ヲ爲ス場合ニ限リ會社法第二四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諮詢經調停法改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調停法改正之件

調停法修正如左

調停法

第一章 普通調停

第一條 調停以融和當事者ヲ融和シ條理ニ遵ヒ爭議ノ公正圓滿ナル解決ヲ圖ルコト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爭議ノ當事者ハ本法ニ依リ調停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訴ヲ提起スルニハ爭議ノ當事者ハ本法ニ依リ調停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直ニ訴ヲ提起スルコトヲ得

一 反訴其ノ他訴訟繫屬中ニ訴ヲ提起スルトキ

二 相手方ノ住所、居所其ノ他送達ヲ爲スベキ場所ガ知レザルトキ又ハ外國ニ在ルトキ

三 第十二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調停ノ申立ガ却下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四條 調停ノ申立ハ期間ノ遵守又ハ時效ノ中斷ニ關シテハ訴ノ提起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五條 調停ハ裁判上ノ和解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但シ本人ノ處分ヲ許サザル事項ニ關スルモノ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調停ノ申立ハ相手方ノ住所、居所、營業所又ハ事務所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區

目次	勅令 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四六)
抄	調停法修正 (四七)
錄	依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登錄之公債社債 (四七)
	調停令 件關不動產登錄法及關 (四七)
	依法會之修正登錄事務之處置 (四七)
	(地政)
	佈告 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運 (四七)
	店政 (四七)
	指定通關商 統制規則及已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承認者得爲雜貨類輸入之人之件另表申 (四七)
	修正(同) (四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機關指定(同) (四八)
	協和價格之販賣價格公定(同) (四八)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地政) (四八)

爲之

基於財產權之調停之聲明得向管轄爭議標的物之所在地或義務履行地之區法院爲之

當事人得不拘前二項之規定向依合意所定之區法院爲調停之聲明

第七條 法院就不屬其管轄之事件受調停之聲明時須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但事件之處理上認爲適當時不妨移送於他法院或自行處理

法院就屬其管轄之事件雖已受調停之聲明而事件之處理上認爲適當時得以裁定移送於他區法院

對於前二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條 移送之裁判權受移送之法院

受移送之法院不得更將事件移送於他法院有移送之裁判時事件視爲自始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者

第九條 調停之聲明須陳明爭議之實情爲之

第十條 調停之聲明得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明時法院書記官須作成其調書

第十一條 前條之聲明書或調書之謄本須送達於對方

第十二條 當事人以不當之目的濫爲調停之

聲明時法院得以裁定却下其聲明

第十三條 事件認爲以調停爲不相當時法院得以裁定却下調停之聲明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裁定於開調停委員會時須詢其意見而爲之

第十五條 對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六條 當事人就依本法須經調停之事件未經調停而起訴時受訴法院須以裁定將事件付於調停對於支付命令有適法異議之聲明時亦同

第十七條 已有訴之提起而因情形之變更或其他事由認爲更爲調停爲相當時受訴法院得以裁定將事件付於調停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經調停而有訴之提起至認爲以調停爲相當時亦同

第十八條 對於前二條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事件被付於調停時至調停之終了或代調停之裁判確定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條 就調停事件訴訟繫屬時受訴法院得以裁定至調停之終了或代調停之裁判確定中止訴訟手續

第二十一條 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爲調停認爲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命財產之保全或其他

法院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財產權ニ基ク調停ノ申立ハ爭議ノ目的タル物ノ所在地又ハ義務履行地ヲ管轄スル區法院ニ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當事者ハ前二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合意ニ依リテ定ムル區法院ニ調停ノ申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法院其ノ管轄ニ屬セザル事件ニ付調停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事件ヲ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事件ノ處理上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他ノ區法院ニ移送シ又ハ自ら處理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法院其ノ管轄ニ屬スル事件ニ付調停ノ申立ヲ受ケタルトキト雖モ事件ノ處理上適當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之ヲ他ノ區法院ニ移送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移送ノ裁判ハ移送ヲ受ケタル法院ヲ屬スルコトヲ得ズ
移送ヲ受ケタル法院ハ更ニ事件ヲ他ノ法院ニ移送スルコトヲ得ズ
移送ノ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事件ハ初ヨリ移送ヲ受ケタル法院ニ繫屬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九條 調停ノ申立ハ爭議ノ實情ヲ明ニ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條 調停ノ申立ハ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口頭ヲ以テ申立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法院書記官其ノ調書ヲ作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一條 前條ノ申立書又ハ調書ノ謄本ハ之ヲ相手方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停ノ申立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其ノ申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事件調停ヲ爲スヲ相當ナラズ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調停ノ申立ヲ却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前二條ノ裁定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意見ヲ聽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當事者ガ本法ニ依リ調停ヲ經ルコトヲ要スル事件ニ付調停ヲ經ズシテ訴ヲ提起シタ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裁定ヲ以テ事件ヲ調停ニ付スルコトヲ要ス支拂命令ニ對シ適法ナル異議ノ申立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七條 訴ノ提起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事情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更ニ調停ヲ爲スヲ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裁定ヲ以テ事件ヲ調停ニ付スルコトヲ得第三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停ヲ經ズシテ訴ノ提起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調停ヲ爲スヲ相當ト認ム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八條 前二條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事件ガ調停ニ付セラレタルトキハ調停ノ終了又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ノ確定ニ至ル迄訴訟手續ハ中止ス
第二十條 調停事件ニ付訴訟ガ繫屬スルトキハ受訴法院ハ裁定ヲ以テ調停ノ終了又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ノ確定ニ至ル迄訴訟手續ヲ中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調停事件ノ繫屬スル法院ハ調停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

處分

違反前項之裁判者得由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處五百圓以下之過料

前二項之裁判於開調停委員會時須詢其意見而爲之

第二十二條 調停事件繫屬之法院爲調停認爲有必要時得使供或不使供擔保而暫時停止就其事件之強制執行手續或依拍賣法之拍賣手續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擔保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得經法院之許可作爲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而參加調停

法院得求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參加

對於第一項之參加之聲明準用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爲多數時當事人爲使代表其全部或一部而爲關於調停之一切行爲得就其中選任一人或數人之總代

法院無前項之總代而認爲有必要時得命選任總代

第二十六條 總代之選任須以書面證之

總代之解任非向法院呈報無效

第二十七條 總代有數人時共同代表當事人

第二十八條 法院須定期日傳喚當事人或總代及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總代及利害關係人須親自到場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經法院之許可使代理人到場或同伴輔佐人

法院不論何時得取消前項之許可

第三十條 當事人、總代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法院之許可代該期日之陳述而提出書面

於前項情形已有書面之提出時於該書面所記載之事項視爲於期日到場所陳述者

第三十一條 調停之聲明人於期日不到場時法院得以裁定視爲已撤回聲明

對於期日不到場時須更定期日傳喚之於新期日仍不到場時法院得以裁定視爲調停不成立

前二項之裁定於開調停委員會時須詢其意見而爲之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就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被付於調停

テ財産ノ保全其ノ他ノ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裁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調停事件ノ繫屬スル法院ニ於テ五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裁判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意見ヲ聽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調停事件ノ繫屬スル法院ハ調停ノ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擔保ヲ供セシメ又ハ供セシメズシテ其ノ事件ニ付テノ強制執行手續又ハ拍賣法ニ依ル競賣手續ヲ一時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五條ノ規定ハ前項ノ擔保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四條 調停ノ結果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ハ法院ノ許可ヲ受ケ當事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トシテ調停ニ參加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ハ調停ノ結果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ノ參加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參加ノ申立ニ付テ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十五條 當事者多數ナル場合ニ於テハ當事者ハ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ヲ代表シテ調停ニ關スル一切ノ行爲ヲ爲サシムル爲其ノ中ヨリ一人又ハ數人ノ總代ヲ選任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前項ノ總代ナキ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ルト認ムルトキハ總代ノ選任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總代ノ選任ハ書面ヲ以テ之ヲ

證スルコトヲ要ス

總代ノ解任ハ之ヲ法院ニ届出ツ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ナシ

第二十七條 總代數人アルトキハ共同シテ當事者ヲ代表ス

第二十八條 法院ハ期日ヲ定メ當事者又ハ總代及利害關係人ヲ呼出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當事者、總代及利害關係人ハ自身出頭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ニ於テハ法院ノ許可ヲ受ケ代理人ヲシテ出頭セシメ又ハ輔佐人ヲ同伴スルコトヲ得

法院ハ何時ニテモ前項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當事者、總代又ハ利害關係人ハ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法院ノ許可ヲ受ケ當該期日ニ於ケル陳述ニ代ヘテ書面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書面ノ提出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ハ期日ニ出頭シテ陳述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三十一條 調停ノ申立人ガ期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申立ヲ取下ゲ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ルコトヲ得

相手方ガ期日ニ出頭セザルトキハ更ニ期日ヲ定メテ之ヲ呼出スコトヲ要ス新期日ニ仍出頭セザルトキハ法院ハ裁定ヲ以テ調停成立セザ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裁定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意見ヲ聽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乃至第四項ノ規定ハ第十六條又ハ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調

之事件當事人之一方於期日不到場時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訴訟手續之中斷及中止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調停手續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詢當事人之意見使認爲適當之人爲調停之補助

第三十五條 法院就調停認爲相當時得於法院外爲調停

第三十六條 調停手續不公開之但法院得許認爲相當之人傍聽

第三十七條 法院或調停委員會認爲有必要時得爲事實之調查及證據之調查或囑託於區法院使其爲證據之調查

調停委員會得使調停主任爲事實之調查及證據之調查

第三十八條 法院得就需費用之行為使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預納其費用

第三十九條 法院須於每日期使法院書記官作成調書

第四十條 調書須記載左列事項由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並法院書記官署名蓋章但於延期或續行之調書無須調停委員署名蓋章

- 一 事件之表示
- 二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調停補助人並法院書記官之姓名
- 三 到場之當事人、總代、利害關係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並闕席之當事人之姓名

四 調停之場所及年月日

五 證據調查之結果

六 爭議之要點

七 調停之結果

八 無第四十九條之異議時其旨

九 審判官或調停主任命記載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調停成立時須速將其調書送達於當事人

調停調書之送達以正本爲之

第四十二條 法院爲調停時得開調停委員會

有當事人雙方之聲明時法院須開調停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調停委員會以調停主任一人及調停委員二人以上組織之

第四十四條 調停主任每年預先由地方法院長就審判官中指定之

調停委員就適當於調停之人而由地方法院長所選任或依當事人之合意所選定之人中於各事件由調停主任指定之

調停主任認爲有必要時得經地方法院長之許可於該事件指定前項所載以外之人爲調停委員

第四十五條 調停委員會之調停手續由調停主任指揮之

第四十六條 調停委員會之決議依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全員一致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 調停委員會之評議爲秘密

停ニ付セラレタル事件ニ付當事者ノ一方ガ期日ニ出頭セザ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三條 訴訟手續ノ中斷及中止ニ關スル民事訴訟法ノ規定ハ調停手續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法院ハ當事者ノ意見ヲ聽キ適當ト認ムル者ヲシテ調停ノ補助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五條 法院ハ調停ヲ爲スニ付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外ニ於テ調停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六條 調停手續ハ之ヲ公開セズ但シ法院ハ相當ト認ムル者ノ傍聽ヲ許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七條 法院又ハ調停委員會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事實ノ調査及證據調査ヲ爲シ又ハ區法院ニ囑託シテ證據調査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調停委員會ハ調停主任ヲシテ事實ノ調査及證據調査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法院ハ費用ヲ要スル行為ニ付當事者ノ一方又ハ雙方ヲシテ其ノ費用ヲ豫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九條 法院ハ日期日毎ニ法院書記官ヲシテ調書ヲ作成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條 調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審判官又ハ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並ニ法院書記官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調停委員ノ署名捺印ハ延期又ハ續行ノ調書ニハ之ヲ要セズ

一 事件ノ表示

二 審判官又ハ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調停補助者並ニ法院書記官ノ氏名

三 出頭シタル當事者、總代、利害關係人、代理人及輔佐人並ニ闕席シタル當事者ノ氏名

四 調停ノ場所及年月日

五 證據調査ノ結果

六 爭議ノ要點

七 調停ノ結果

八 第四十九條ノ異議ナカリシトキハ其ノ旨

九 審判官又ハ調停主任ノ記載ヲ命ジタル事項

第四十一條 調停ノ成立シタルトキハ遲滯ナク其ノ調書ヲ當事者ニ送達スルコトヲ要ス

調停調書ノ送達ハ正本ヲ以テ之ヲ爲ス

第四十二條 法院調停ヲ爲スニ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クコトヲ得

當事者雙方ノ申立アルトキハ法院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ク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三條 調停委員會ハ調停主任一人及調停委員二人以上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四十四條 調停主任ハ審判官ノ中ヨリ毎年豫メ地方法院長之ヲ指定ス

調停委員ハ調停ニ適當ナル者ニ就キ地方法院長ノ選任シタル者又ハ當事者ノ合意ニ依リ選定セラレタル者ノ中ヨリ各事件ニ付調停主任之ヲ指定ス

調停主任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地方法院長ノ許可ヲ得テ當該事件ニ付前項ニ掲グル者以外ノ者ヲ調停委員ニ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調停委員會ニ於ケル調停手續ハ調停主任之ヲ指揮ス

第四十六條 調停委員會ノ決議ハ調停主任及調停委員全員ノ一致シタル意見ニ依ル

第四十七條 調停委員會ノ評議ハ之ヲ秘密トス

第四十八條 開調停委員會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法院之權限屬於調停主任

於前項情形法院須向訴訟繫屬之法院為其旨之通知

第五十五條 調停成立而就調停費用之負擔不為另定時其費用各自負擔之

第五十六條 調停不成立時調停費各自負擔之但調停不成立因應歸於當事人一方之責之事由時法院得使該人負擔調停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七條 已有調停證明之却下或撤回時調停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五十八條 調停不成立時已有調停證明之撤回時法院須因聲明以裁定定調停費用之額且命其負擔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十九條 對於調停委員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調停之補助之人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給與旅費、每日津貼及止宿費

第六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記錄之閱覽或謄寫或其正本、謄本、節本或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付與

第六十一條 於期日受傳喚之當事人或總代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時調停事件繫屬之法

第四十八條 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トキ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乃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ニ規定スル法院ノ權限ハ調停主任ニ屬ス

第四十九條 期日ニ於テ調停ノ成立セザル場合ニ當事者雙方ニ異議ヲキトキハ法院ハ條理ニ遵ヒ當事者雙方ノ利益其ノ他一切ノ事情ヲ斟酌シ裁定ヲ以テ調停ニ代ル裁判ヲ爲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身分上ノ事件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裁判ニ於テハ法律關係ノ存續若ハ變更ヲ命ジ又ハ債務ノ履行其ノ他財産上ノ給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裁定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意見ヲ聽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前條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其ノ告知アリ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抗告法院ハ原法院ノ裁定ヲ不當トス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要ス原法院ノ手續ガ法律ニ違背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抗告法院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ラ裁判ヲ爲シ又ハ事件ヲ原法院ニ差戻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抗告法院ノ裁定ニ對シ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ノ裁判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裁判上ノ和解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五十四條 調停事件ニ付訴訟ガ繫屬スル場合ニ於テ調停ノ成立シタルトキ又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ノ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訴ノ取

下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法院ハ訴訟ノ繫屬スル法院ニ其ノ旨ヲ通知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五條 調停ノ成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調停費用ノ負擔ニ付別段ノ定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費用ハ各自之ヲ負擔ス

第五十六條 調停ノ成立セザルトキハ調停費用ハ各自之ヲ負擔ス但シ調停ノ成立セザルコトガ當事者ノ一方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者ヲシテ調停費用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調停ノ申立ノ却下又ハ取下アリタルトキハ調停費用ハ申立人ノ負擔トス

第五十八條 調停ノ成立セザルトキ又ハ調停ノ申立ノ取下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申立ニ因リ裁定ヲ以テ調停費用ノ額ヲ定メ且其ノ負擔ヲ命ズ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調停委員及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調停ノ補助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司法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旅費、日當及止宿料ヲ給ス

第六十條 當事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ハ法院書記官ニ對シ記錄ノ閱覽若ハ謄寫又ハ其ノ正本、謄本、抄本若ハ事件ニ關スル事項ノ證明書ノ付與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於期日ニ呼出ヲ受ケタル當事者又ハ總代ガ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

第四十八條 開調停委員會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法院之權限屬於調停主任

於前項情形法院須向訴訟繫屬之法院為其旨之通知

第五十五條 調停成立而就調停費用之負擔不為另定時其費用各自負擔之

第五十六條 調停不成立時調停費各自負擔之但調停不成立因應歸於當事人一方之責之事由時法院得使該人負擔調停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七條 已有調停證明之却下或撤回時調停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第五十八條 調停不成立時已有調停證明之撤回時法院須因聲明以裁定定調停費用之額且命其負擔

對於前項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十九條 對於調停委員及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為調停之補助之人依司法部大臣之所定給與旅費、每日津貼及止宿費

第六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記錄之閱覽或謄寫或其正本、謄本、節本或關於事件事項之證明書之付與

第六十一條 於期日受傳喚之當事人或總代無正當事由而不到場時調停事件繫屬之法

第四十八條 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トキハ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乃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ニ規定スル法院ノ權限ハ調停主任ニ屬ス

第四十九條 期日ニ於テ調停ノ成立セザル場合ニ當事者雙方ニ異議ヲキトキハ法院ハ條理ニ遵ヒ當事者雙方ノ利益其ノ他一切ノ事情ヲ斟酌シ裁定ヲ以テ調停ニ代ル裁判ヲ爲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身分上ノ事件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裁判ニ於テハ法律關係ノ存續若ハ變更ヲ命ジ又ハ債務ノ履行其ノ他財産上ノ給付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一項ノ裁定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意見ヲ聽キ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條 前條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其ノ告知アリタル日ヨリ三十日以内ニ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一條 抗告法院ハ原法院ノ裁定ヲ不當トス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要ス原法院ノ手續ガ法律ニ違背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抗告法院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自ラ裁判ヲ爲シ又ハ事件ヲ原法院ニ差戻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二條 抗告法院ノ裁定ニ對シテ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九條ノ裁判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裁判上ノ和解ト同一ノ效力ヲ有ス

第五十四條 調停事件ニ付訴訟ガ繫屬スル場合ニ於テ調停ノ成立シタルトキ又ハ調停ニ代ル裁判ノ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訴ノ取

下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法院ハ訴訟ノ繫屬スル法院ニ其ノ旨ヲ通知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五條 調停ノ成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調停費用ノ負擔ニ付別段ノ定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費用ハ各自之ヲ負擔ス

第五十六條 調停ノ成立セザルトキハ調停費用ハ各自之ヲ負擔ス但シ調停ノ成立セザルコトガ當事者ノ一方ノ責ニ歸スベキ事由ニ因ルモノナルトキハ法院ハ其ノ者ヲシテ調停費用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調停ノ申立ノ却下又ハ取下アリタルトキハ調停費用ハ申立人ノ負擔トス

第五十八條 調停ノ成立セザルトキ又ハ調停ノ申立ノ取下アリタルトキハ法院ハ申立ニ因リ裁定ヲ以テ調停費用ノ額ヲ定メ且其ノ負擔ヲ命ズ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即時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十九條 調停委員及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調停ノ補助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司法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旅費、日當及止宿料ヲ給ス

第六十條 當事者又ハ利害關係人ハ法院書記官ニ對シ記錄ノ閱覽若ハ謄寫又ハ其ノ正本、謄本、抄本若ハ事件ニ關スル事項ノ證明書ノ付與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於期日ニ呼出ヲ受ケタル當事者又ハ總代ガ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

院得處三百圓以下之過料但開調停委員會時須詢其意見

第二章 巡回調停

第六十二條 法院得為在遠隔之地或交通不便之地居住之人定期間於法院所在地外之地為調停

第六十三條 應為調停之地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應為調停之期間由地方法院長與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協議定之

調停於應為調停之地之官公署、協和會事務所或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場所為之

第六十四條 法院須於應為調停之地以適當之方法公告調停之期間及場所

第六十五條 地方法院長有必要時得向應為調停之地之官公署或協和會本部囑託關於事件之受理及書類之送達之事務

係前項之官公署或協和會本部之職員而擔當關於事件之受理及書類之送達之事務之人就其事務有與法院書記官同一之權限

第三章 特別調停

第六十六條 因爭議之性質及態樣、地方之民心或其他情形於公益上特為重要事之件調停作為特別調停事件由爭議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之

第六十七條 區法院認為所屬調停聲明之事件屬於特別調停事件者時須以裁定移送於管轄地方法院

第六十八條 地方法院受調停之聲明或依前條之規定受事件之移送而認為事件不屬於其管轄時須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六十九條 地方法院依官公署或協和會本部之通知或其他方法已知爭議之發生而認為有作為特別調停事件為調停之必要時得以前項情形法院須為特別調停開始之裁定向當事人告知之

第七十條 對於前三條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調停時須開調停委員會

第七十二條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詢調停委員會之意見以裁定對於就調停之結果有利害關係之人命應為當事人而參加調停

依前項之規定被命參加之人為當事人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三條 於期日調停不成立而為保持公益認為有必要時法院雖於當事人有異議亦得為代調停之裁判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裁判準用之
第七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公表調停之開始及調停之經過

ルトキハ調停事件ノ繫屬スル法院ハ三百圓以下ノ過料ニ處スルコトヲ得但シ調停委員會ヲ開キタル場合ハ其ノ意見ヲ聽クコトヲ要ス

第二章 巡回調停

第六十二條 法院ハ遠隔ノ地又ハ交通不便ノ地ニ居住スル者ノ為期間ヲ定メ法院所在地外ノ地ニ於テ調停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調停ヲ為スベキ地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調停ヲ為スベキ期間ハ地方法院長監督審判官又ハ獨任審判官ト協議シテ之ヲ定ム

調停ハ調停ヲ為スベキ地ニ在ル官公署、協和會事務所其ノ他法院ガ適當ト認ムル場所ニ於テ之ヲ為ス

第六十四條 法院ハ調停ヲ為スベキ地ニ於テ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調停ノ期間及場所ヲ公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五條 地方法院長必要アルトキハ調停ヲ為スベキ地ニ在ル官公署又ハ協和會本部ニ事件ノ受理及書類ノ送達ニ關スル事務ヲ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官公署又ハ協和會本部ノ職員ニシテ事件ノ受理及書類ノ送達ニ關スル事務ヲ擔當スル者ハ其ノ事務ニ付法院書記官ト同一ノ權限ヲ有ス

第三章 特別調停

第六十六條 爭議ノ性質及態樣、地方ノ民心其ノ他ノ事情ニ因リ公益上特ニ重要ナル事件ノ調停ハ特別調停事件トシテ爭議發生地ノ地方法院之ヲ管轄ス

第六十七條 區法院調停ノ申立ヲ受ケタル事件ガ特別調停事件ニ屬スルモノ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之ヲ管轄地方法院ニ移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八條 地方法院調停ノ申立ヲ受ケ又ハ前條ノ規定ニ依リ事件ノ移送ヲ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事件ガ其ノ管轄ニ屬セズト認ムルトキハ裁定ヲ以テ事件ヲ管轄法院ニ移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九條 地方法院ハ官公署又ハ協和會本部ノ通知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爭議ノ發生ヲ知りタル場合ニ於テ特別調停事件トシテ調停ヲ為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職權ヲ以テ調停ヲ開始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法院ハ特別調停開始ノ裁定ヲ為シ之ヲ當事者ニ告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條 前三條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一條 法院調停ヲ為スニハ調停委員會ヲ開ク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二條 法院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調停委員會ノ意見ヲ聽キ裁定ヲ以テ調停ノ結果ニ付利害關係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當事者トシテ調停ニ參加スベキコト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參加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ハ當事者ト為ル
第一項ノ裁定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ツ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十三條 期日ニ於テ調停ノ成立セザル場合ニ公益ヲ保持ス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法院ハ當事者ニ異議アルトキト雖モ調停ニ代ル裁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九條乃至第五十三條ノ規定ハ前項ノ裁判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十四條 法院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調停ノ開始及調停ノ經過ヲ公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五條 關於特別調停事件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康德九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七十七條 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關於回調停之件廢止之

第七十八條 本法對於其施行前繫屬之調停事件亦適用之但不妨依從前之規定所生之效力

第七十九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本法施行當時繫屬之訴訟事件而依從前之規定於訴之提起前無須經調停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條 就本法施行前調停成立之事件訴訟仍繫屬者視為於本法施行之日已有訴之撤回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依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受登錄之公債或社債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關於依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受登錄之公債或社債之件
對於在日本國發行之滿洲國或滿洲國法人之

公債或社債依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受登錄時其權利之行使、移轉及信託以此為標的之擔保權之設定及移轉其他關於其公債或社債依該法之所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六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吉 林、龍 江、三 江、牡 丹 江、濱 江、開 島、安 東、四 平、奉 天 各 省 長
錦 州、熱 河 各 省 長
地 政 局 長

關於伴隨不動產登錄法及關係法令之修正登錄事務之處置之件
為令遵事查不動產登錄法及關係法令修正之件業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惟當處理事務之際務希留意左開各項期於運用上不生過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市、縣、旗、長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已移載之登記合於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六條之二者須準據該條通知於執行稅捐局長職務之新市特別市長、市長、縣長、旗長、街長或村長但對於已移載之登記有異議之聲明而將登錄抹消者亦同

二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一百零七條於附屬建築物附房號時之規定係為新追加者今後除依該條處理外對於從前既有者亦須以撤銷為其更正登錄

三 在不動產登錄法及同關係法令中規定之登錄官署中雖有未包含登錄辦事處者然當

第七十五條 特別調停事件ニ付テハ本章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第一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法ハ康德九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七十七條 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巡回調停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第七十八條 本法ハ其ノ施行前ヨリ繫屬スル調停事件ニモ亦之ヲ適用ス但シ從前ノ規定ニ依リテ生ジタル效力ヲ妨グズ

第七十九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ハ本法施行當時繫屬スル訴訟事件ニシテ從前ノ規定ニ依リ訴ノ提起前調停ヲ經ルコトヲ要セザリシモノニ付テ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前調停ノ成立シタル事件ニ付仍訴訟ガ繫屬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本法施行ノ日ニ於テ訴ヲ取下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ニ依リ登錄ヲ受クル公債又ハ社債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ニ依リ登錄ヲ受クル公債又ハ社債ニ關スル件
日本國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國又ハ滿洲國法

人ノ公債又ハ社債ニ付日本國社債等登錄法ニ依リ登錄ヲ受クルトキハ其ノ權利ノ行使、移轉及信託之ヲ目的トスル擔保權ノ設定及移轉其ノ他其ノ公債又ハ社債ニ關シテハ同法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地政總局訓令第一六號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吉 林、龍 江、三 江、牡 丹 江、濱 江、開 島、安 東、四 平、奉 天 各 省 長
錦 州、熱 河 各 省 長
地 政 局 長

不動產登錄法及關係法令ノ改正ニ付登錄事務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不動產登錄法及關係法令改正ノ件ハ本年七月十六日ヨリ施行セラレタルニ付テハ左記各項ニ留意シ其ノ運用ニ過誤ナキヲ期スベシ右管下市、縣、旗、長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九年八月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記
一 移載シタル登記ガ不動產登錄法第十六條ノ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同條ニ準ジ之ヲ稅捐局長ノ職務ヲ行フ新市特別市長、市長、縣長若ハ旗長、又一街長若ハ村長ニ通知スベシ但シ移載シタル登記ニ對シ異議ノ申立アリテ登錄ヲ抹消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二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於テ附屬建築物ニ房號ヲ附スル場合ノ規定新ニ追加セラレタルヲ以テ爾今右ニ依リテ處理スル外從前ノモノニ付テハ職權ヲ以テ更正ノ登錄ヲ為スベシ

三 不動產登錄法及同關係法令中ニ規定スル登錄官署中ニハ登錄辦事處ヲ包含セザ

登錄辦事處之處理應據該法條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設置之件

為佈告事此次於奉天市設置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如左業於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起實施茲依康德八年院令第五十三號「關於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之件」第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國稅代理店之位置及事務辦理銀行之店鋪名稱

奉天大西區大西街三段 德泰銀行奉天支店

奉天勸業區康泰街四段 益發銀行奉天支店

店北市場出張所

二 前記國稅代理店之國稅綜合店之位置及名稱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指定滿洲雜貨統制組合及已受滿洲雜貨統制組合之承認者得為雜貨類輸入之人之件另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八號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滿洲雜貨統制組合及已受滿洲雜貨統制組合之承認者得為雜貨類輸入之人之件另表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將「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號列八二四紙條帶(未列名者)但除電信用紙條帶」刪除之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團體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團體如左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指定滿洲毛糸毛織物商組合聯合會為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團體之件應即廢止之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滿洲毛麻糸布統制組合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七號

關於協和禮帽之販賣價格公定之件

為佈告事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茲將協和禮帽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此佈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本公定價格自康德九年九月一日實施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協和 每一打 批發業者 六九・四〇

禮帽 每一打 販賣業者 六・七〇

同 每一箇 零售業者 六・七〇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販賣業者店前或倉庫交換價格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〇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

ルモノアルモ登錄辦事處ノ取扱ニ當リテハ當該法條ニ準ズベシ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四號

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設置ニ關スル件

今般奉天市ニ於ケル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左記ノ通設置シ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ヨリ實施シタルニ付康德八年院令第五十三號「滿洲中央銀行國稅代理店ニ關スル件」第一條第一項後段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佈告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國稅代理店ノ位置及事務取扱銀行ノ店鋪ノ名稱

奉天大西區大西街三段 德泰銀行奉天支店

奉天勸業區康泰街四段 益發銀行奉天支店

店北市場出張所

二 前記國稅代理店ノ國稅綜合店ノ位置及名稱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五號

滿洲雜貨統制組合及滿洲雜貨統制組合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ヲ雜貨類ノ輸入ヲ爲シ得ベキ者ニ指定ノ件別表中修正ノ件

康德九年經濟部佈告第一五八號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雜貨統制組合及滿洲雜貨統制組合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ヲ雜貨類ノ輸入ヲ爲シ得ベキ者ニ指定ノ件別表中修正ノ件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稅法別表輸入稅率表番號八二四紙テ」フ(別號ニ掲ゲザルモノ)但シ電信用紙テ「フ」ヲ除ク「」ヲ削除ス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六號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團體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團體ヲ左記ノ通指定シ康德七年經濟部佈告第六三號ニヨル滿洲毛糸毛織物商組合聯合會ニ對スル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團體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滿洲毛麻糸布統制組合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七號

協和禮帽ノ販賣價格公定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協和禮帽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本公定價格ハ康德九年九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二 販賣價格

品名 單位 價格

協和 一打ニ付 卸賣業者 六九・四〇

禮帽 一打ニ付 販賣業者 六・七〇

同 一箇ニ付 小賣業者 六・七〇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域

四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販賣業者店先又ハ倉庫渡價格トス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八〇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同	吐呼嚕屯	自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二	永平府屯	自	六八二	六八二	二
同	扎藍營子屯	自	七三五	七三五	三	郎家窩舖屯	自	八一二	八一二	三
同	項家店屯	自	八五七	八五七	三	四家子屯	自	七一九	七一九	三
同	下巴爺屯	自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三	楊家店屯	自	八二三	八二三	三
同	伊馬圖屯	自	五五九	五六〇	三	八爺府屯	自	六六八	六六八	三
同	公官營子屯	自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	同知足山村八家子屯	自	六九五	六九五	三
同	賈家窩舖屯	自	一、一七三	一、一七三	三	湯頭屯	自	一、一六五	一、一六五	三
同	同梅倫營子村	自	一、〇六四	一、〇六四	四	路途大巴屯	自	九二九	九二九	四
同	二河道子屯	自	七一一	七一一	四	東牛心屯	自	一、〇七	一、〇七	四
同	扎蘭營屯	自	五九九	五九九	四	西牛心屯	自	七九三	七九三	四
同	吐拉尺營屯	自	七九八	七九八	四	十二臺屯	自	七三三	七三三	四
同	新窩舖屯	自	九〇三	九〇三	五	黃花溝屯	自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五
同	墩臺溝屯	自	六六六	六六六	五	笏寶吐屯	自	七六三	七六三	五
同	招東泉屯	自	八八四	八八四	五	福祿堂屯	自	九七九	九七九	五
同	梅倫營屯	自	八一三	八一三	五	知足山屯	自	一、三六四	一、三六四	五
同	扁擔營屯	自	七五二	七五二	六	石橋子屯	自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七	六
同	惠德營子屯	自	六〇八	六〇八	六	長山堡屯	自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六
同	三家子屯	自	五二六	五二六	七	清河門屯	自	七八九	七八九	七
同	根德營子屯	自	八〇七	八〇七	七	芹菜溝屯	自	九三七	九三七	七
同	花石營屯	自	九四四	九四四	七	西山屯	自	九九三	九九三	七
同	新邱屯	自	九四四	九四四	七	大營子屯	自	八三一	八三一	七
						當官營屯	自	一、〇七七	一、〇七七	
						謀化溝屯	自	一、一四三	一、一四三	

同	水泉子屯	自	九七七
同	克丑屯	自	六四八
同	溫士營屯	自	六四〇
同	扎藍營屯	自	五六四
同	同福興地村柳樹臺屯	自	六九八
同	介力花屯	自	六四六
同	福興地屯	自	九六〇
同	生寶營子屯	自	九四八
同	敖土忽屯	自	七二七
同	石營子屯	自	五三四
同	烏蘭屯	自	七八二
同	查干朝老屯	自	八五三
同	大營子屯	自	一一一九
同	臥鳳土屯	自	七三四
同	杜力營子屯	自	六一六
同	總計 (地籍區劃數二二九)	自	二八三

工場財團 公告

茲由海拉爾市東二道街二號與北毛皮革株式會社對屬於海拉爾市東二道街二號(地號第六五之一號地)與北毛皮革株式會社工場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爲組成工場財團聲明所有權保存登記前來故對該財團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扣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載之日起兩箇月之期間內將其權利申報於本院屬於工場財團者之目錄現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者之閱覽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拉爾區法院

除權判決

吐默特右旗朝陽街西大街門外路南六區五牌五號
聲明人 成興棧昌記
右法定代表者經理人 趙桂馨
關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宣示左記證券無效
證券之表示
一 證券之種類 支票一張
一 號數 第四十七號

準禁治產宣告

住所 桓仁縣街正陽區一〇九號
孟慶禎
住所 同 右
孟慶禎
對於右開兩名因住居桓仁縣六道河子村崔家屯二一號盛馬氏之聲請本院認爲右開孟馬氏爲浪費者孟慶禎爲心神耗弱者而於康德九年八月五日爲準禁治產之宣告
康德九年八月五日
桓仁區法院
審判官 部煥文

工場財團 公告

海拉爾市東二道街二號與北毛皮革株式會社ヨリ海拉爾市東二道街二號(地號第六五之一號地)與北毛皮革株式會社工場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爲所有權保存ノ登記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揭載ノ日ヨリ兩月ノ期間内ニ其ノ權利ヲ當法院ニ申出ヅベシ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法院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海拉爾區法院

除權判決

吐默特右旗朝陽街西大街門外路南六區五牌五號
申立人 成興棧昌記
右法定代表者支配人 趙桂馨
右申立人ノ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當院ハ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告ス
證券ノ表示
一 證券ノ種類 小切手一枚
一 番號 第四十七番

準禁治產宣告

住所 桓仁縣街正陽區一〇九號
孟慶禎
住所 同 右
孟慶禎
右兩名ニ對シ桓仁縣六道河子村崔家屯二一號居住盛馬氏ノ申立ニ依リ當院ハ右孟馬氏ハ浪費者孟慶禎ハ心神耗弱者ナルコトヲ認メ康德九年八月五日準禁治產宣告ヲ爲シタリ
康德九年八月五日
桓仁區法院
審判官 部煥文

